

醫生：陳水扁應進精神病院

重度憂鬱並非中風 須緊急轉換環境

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消息：經過住院兩星期的檢查，台北榮民總醫院4日公布台灣前領導人陳水扁身體檢查報告，指扁的結巴、語言障礙，疑似精神性疾患或是退化性腦病變所致，並非中風；精神科也診斷出扁有重度憂鬱症，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，建議宜盡速轉至有精神專科戒護病房的醫院。而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(見圖)表示，「不會送到精神病院」，只會送到有精神專科的醫院。

報告顯示，陳水扁的腦部磁振造影檢查，發現數個非特異性皮質下白質高訊號點，經院內及院外專家會診，認為不像中風的病灶，可能的診斷依次為：高血壓併發小血管病變、重度憂鬱症、睡眠呼吸中止症、老化及退化性腦病變等；至於陳水扁的結巴性語言障礙合併命名障礙，則疑似精神性疾患或是退化性腦病變所導致，必須持續目前用藥與配合精神科治療、並長期追蹤評估。

精神治療料耗時數年

值得注意的是，精神科診斷陳水扁有重度憂鬱症，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，且已呈現慢性化，而這些身體化症狀是目前醫療儀器檢查所無法解釋的現象，因此北榮建議，宜盡速轉介陳水扁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的醫院，接受藥物及心理治療，並強調環境的改變對目前的治療具有急迫性。

院方表示，精神治療需長期回診，耗時數月至數年，因此建議北監尋覓一合適的精神專科醫院收治陳水扁，但要挑哪一家醫院，得由北監和家屬決定。

泌尿道感染已獲控制

報告同時指出，經睡眠多項生理檢查發現，陳水扁另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，目前北榮已進行初步治療，長期的治療也正在評估當中；至於因攝護腺肥大、攝護腺發炎及泌尿道感染，導致的解尿困難及尿滯留，經治療後，泌尿道感染已獲控制，導尿管已拔除，可自行排尿，但仍有拔除尿管後、暫時的急迫性尿失禁現象。



台北榮民總醫院診斷陳水扁有重度憂鬱症。資料圖片

官方擬鬆綁 兩岸條例大翻修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《聯合報》報道，「陸委會」新任主委王郁琦日前在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」上，提出「陸委會」三項優先推動政策，包括陸生納入健保、全面翻修兩岸條例、拓展兩岸經貿和文教交流。其中，全面翻修兩岸條例希望法規能與時俱進，因應兩岸關係快速變化。王郁琦翻修兩岸條例，以全面走向「兩岸關係正常化」為目標，透過解除不必要的管制，改變兩岸民眾民事和刑事法律關係的定位。比如說，關於「在台陸配」(在台灣的大陸配偶)取得身份證的年限，政府修法方向是「與外配制度一致」。陸配拿到身份證的年限將由現行6年縮短到4年，陸配其他權益也會比照外配制度。

陸生納保 合乎公平

在陸生納入健保部分，王郁琦在報告中指出，陸生納入健保合乎公平性，外籍生、僑生、外勞都在範圍內，陸生不應有差別待遇。且陸生納保不會惡化健保財務，反而會讓陸生願意來台就學，增進兩岸青年交流。兩岸條例過時已經兩個時期大轉變。90年代，兩岸條例依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的精神立法，對兩岸往來採取高度管制。十年前時任陸委會主委蔡英文亦曾大幅翻修兩岸條例，從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改為「許可制」。

80政務官或停年終獎金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《聯合報》報道，台灣「立委」3日提案取消「行政院」約80位「部長」等政務人員的年終獎金。「行政院」人事行政總處3日表示，取消年終獎金不必修改法令，「立委」提案後，已進行法律分析，但還未有結論。



一群舞者4日在台北自來水園區水池展現曼妙舞姿，為即將登場的國際水舞蹈節宣傳。中央社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消息 台灣新竹貢丸被驗出用藥殘留過量，造成消費者恐慌，貢丸業者痛批「農委會」沒有監控上游肉品來源，要下游肉品加工業者如何生存，「農委會動物防檢局」表示，會加強畜牧場及屠宰場源頭監控管理。這次新竹市12家貢丸業者，有三家被驗出用藥殘留過量，像是海瑞貢丸就被「衛生局」驗出抗生素磺胺劑超標，莊氏貢丸則被驗出氯霉素。另外，則有一家業者上個月被「衛生署」驗出動物用藥殘留過量，不合格比例就有25%。「農委會動物防檢局」表示，已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強化措施，除持續強化違法製售氯霉素查核，更加強與檢警調機關執行聯合查緝取締工作，並與衛生機關合作追查來源。

「農委會動物防檢局」表示，已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強化措施，除持續強化違法製售氯霉素查核，更加強與檢警調機關執行聯合查緝取締工作，並與衛生機關合作追查來源。■新竹貢丸被驗出用藥殘留過量。中央社

廈門至澎湖包機啟動

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，隨著載有160多名大陸遊客的客機從廈門高崎國際機場騰空而起，廈門至澎湖包機直航4日正式啟動。據了解，廈門至澎湖直航包機將持續一年，由台灣遠東航空公司執飛，每周四、六各往返對飛一個航次。直航採用160座的麥道MD-82/83飛機，預計今後每周可增加廈澎兩岸往返旅客640人次。此前，大陸居民到澎湖旅遊要先通過「小三通」坐船到金門中轉。直航包機的開通，可以為遊客節省搭船以及在金門中轉的兩個多小時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」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Table with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29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7(1)條，對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29》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3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7(2)條，顯示該等修訂的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30》，會由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11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；
(v)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；以及
(vi) 新界屯門青雲街屯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2年11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說明：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)的話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」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30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籍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籍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details for S/TM/29 and S/TM/29A.